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孙新华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孙新华

2023年7月21日